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138,744	7,711,221
銷售成本		(4,477,174)	(6,621,514)
毛利		661,570	1,089,707
其他收入	7	10,885	44,020
其他虧損	8	(3,747)	(30,7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0,737)	(160,8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4,185)	(186,324)
經營溢利	9	423,786	755,867
財務收入		38,905	37,048
財務成本		(59,450)	(21,59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20,545)	15,4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832)	(14,6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345	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3,754	756,981
所得稅開支	11	(81,004)	(131,787)
期內溢利		282,750	625,1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22,226)
—匯兌差額	(35,688)	89,8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7,062	692,80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3,591	459,362
非控股權益	59,159	165,832
	282,750	625,19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903	517,185
非控股權益	59,159	175,616
	247,062	692,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每股盈利	12	
每股基本盈利		
—普通股(港仙)	13.36	27.45
—可換股優先股(港仙)	13.38	27.47
每股攤薄盈利		
—普通股(港仙)	13.36	27.45
—可換股優先股(港仙)	13.38	27.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988	414,202
開發中投資物業		547,079	518,546
商譽		554,685	565,755
其他無形資產		41,236	44,7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94	21,08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658	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71	61,3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9,624	230,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83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66,842	973,127
		3,469,707	2,858,373
流動資產			
待售開發物業		2,047,379	4,375,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157,081	1,798,183
合約資產	4(a)	1,957,20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7,852
可收回稅項		20,220	25,9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278	247,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044	3,168,184
		7,492,203	9,653,426
資產總額		10,961,910	12,511,79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普通股	15	14,852	14,852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15	1,879	1,879
股份溢價		3,317,938	3,317,938
庫存股份		(12,958)	-
其他儲備		(1,175,933)	(1,149,943)
保留盈利		1,162,206	1,111,747
		3,307,984	3,296,473
非控股權益		172,330	197,060
權益總額		3,480,314	3,493,53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88,242	2,566,405
衍生金融工具		2,484	5,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42	55,150
		<u>2,448,068</u>	<u>2,626,8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48,823	3,801,074
合約負債	4(a)	365,110	-
應付稅項		125,973	148,244
借貸		2,591,501	2,438,880
衍生金融工具		2,121	3,215
		<u>5,033,528</u>	<u>6,391,413</u>
負債總額		<u>7,481,596</u>	<u>9,018,2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961,910</u>	<u>12,511,7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及於新加坡及東南亞從事建築業務，並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致。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相關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或之後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以下或之後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將於新訂準則及相關準則的修訂本生效後對其進行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預付經營租賃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相同情況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會減少，但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鑑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1.6%，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該新準則預計不會被採用。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必須重列。誠如下文附註4(b)所說明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惟若干對沖會計處理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於下文詳細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列出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89	(28,48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28,489	-	28,489
待售開發物業	4,375,337	-	(180,005)	4,195,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54	-	(6,656)	5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98,183	-	(618,069)	1,180,1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資產	37,852	-	(37,852)	-
	-	-	617,520	617,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1,074	-	(1,412,419)	2,388,655
合約負債	-	-	1,190,407	1,190,407
應付稅項	148,244	-	(5,988)	142,256
保留盈利	1,111,747	-	(5,832)	1,105,915
非控股權益	197,060	-	8,770	205,830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除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並無重列可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且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適當類別。重新分類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489	—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8,489)	28,48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8,48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表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重新分類對計量類別並無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及調整之後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惟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可供出售 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509	—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a)	(13,509)	13,50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3,509

本集團將權益性投資作為長期戰略性投資，預計不會在中短期內出售，因此選擇將其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類投資以前年度被劃分為可供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28,489,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公平值變動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修訂該等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於下表附註4(a)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率與合約資產的損失率合理相若。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應收賬款的歷史損失率，並根據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由於客戶主要為新加坡政府的相關實體及財務狀況健康的物業開發商，董事認為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90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均為低信貸風險，故此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為12個月的預期虧損。

重大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記錄、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將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有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採納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此舉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及就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適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列，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總之，按照附註4(a)所述，於首次應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賬目作出下列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待售開發物業	4,375,337	(222,012)	42,007	4,195,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354	-	(6,656)	54,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798,183	(605,619)	(12,450)	1,180,1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7,852	(37,852)	-	-
合約資產	-	643,471	(25,951)	617,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1,074	(1,412,419)	-	2,388,655
合約負債	-	1,190,407	-	1,190,407
應付稅項	148,244	-	(5,988)	142,256
保留盈利	1,111,747	-	(5,832)	1,105,915
非控股權益	197,060	-	8,770	205,830

* 此欄所列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保留盈利—經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後	1,111,747
在一段時間內就物業發展確認收入及成本	(6,961)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1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而對保留盈利作出的調整	(5,8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1,105,915

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重新分類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於以往列示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物業開發確認的進度款的合約負債於以往列示為已收客戶墊付款項。

資產合約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與物業出售有關的合約資產	1,903,634	605,619
與建築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u>53,567</u>	<u>11,901</u>
合約資產總計	<u>1,957,201</u>	<u>617,520</u>

當確認的收入超過向客戶已發出的開票金額時，合約資產包含出售物業和提供建築服務的未開票金額。期內合約資產的新增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確認的物業出售相一致。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365,110</u>	<u>1,190,407</u>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從客戶處收到款項。款項通常在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之前收到，這些合約主要來自於出售物業。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的會計處理

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可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

倘資產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

(i) 物業開發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開發及銷售合約，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工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很可能收回對價時確認。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物業開發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可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本集團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的條件，按投入法計量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向物業購買者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物業購買者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建築合約

就直接在客戶的土地上進行的建築合約而言，合資格在一段時間內按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確認收入。本集團參考經獨立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項目進度。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地基及建築—香港及澳門(包括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
- 建築—新加坡及東南亞
- 物業開發—新加坡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地基及建築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建築 —新加坡 及東南亞 千港元	物業開發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686,243	1,030,882	3,421,619	5,138,744
分部間銷售	—	254,906	—	254,906
	<u>686,243</u>	<u>1,285,788</u>	<u>3,421,619</u>	<u>5,393,650</u>
分部銷售總額	<u>686,243</u>	<u>1,285,788</u>	<u>3,421,619</u>	<u>5,393,650</u>
經調整分部(虧損)/溢利	(19,604)	37,847	327,440	345,683
折舊	28,700	10,268	1,152	40,120
攤銷	—	2,956	—	2,95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1,567	2,735	600	4,902
	<u>1,567</u>	<u>2,735</u>	<u>600</u>	<u>4,9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748,366	923,756	6,039,099	7,711,221
分部間銷售	—	243,415	—	243,415
	<u>748,366</u>	<u>1,167,171</u>	<u>6,039,099</u>	<u>7,954,636</u>
分部銷售總額	<u>748,366</u>	<u>1,167,171</u>	<u>6,039,099</u>	<u>7,954,636</u>
經調整分部溢利	4,296	54,030	604,106	662,432
折舊	31,083	10,265	889	42,237
攤銷	—	12,277	—	12,27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3,027	4,445	963	8,435
	<u>3,027</u>	<u>4,445</u>	<u>963</u>	<u>8,435</u>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基及建築 — 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 — 新加坡 及東南亞 千港元	物業開發 —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201,473</u>	<u>3,185,483</u>	<u>5,609,164</u>	<u>9,996,120</u>
分部負債	<u>319,143</u>	<u>1,955,134</u>	<u>4,342,757</u>	<u>6,617,034</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69	2,168	25,137
添置投資物業	—	—	53,537	53,537
添置無形資產	—	119	—	1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594	—	4,594
土地成本預付款項增加	—	—	321,113	321,1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64,151</u>	<u>3,461,540</u>	<u>6,841,392</u>	<u>11,867,083</u>
分部負債	<u>472,353</u>	<u>1,918,934</u>	<u>6,014,983</u>	<u>8,406,270</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76	5,872	2,098	29,146
添置投資物業	—	—	53,537	53,537
添置無形資產	—	119	—	1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081	—	21,081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345,683	662,432
未分配開支	(28,507)	(13,828)
對銷	106,610	107,263
財務收入	38,905	37,048
財務成本	(59,450)	(21,5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832)	(14,6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345	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3,754</u>	<u>756,981</u>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996,120	11,867,083
未分配	1,683,045	1,422,475
對銷	(717,255)	(777,759)
資產總額	<u>10,961,910</u>	<u>12,511,799</u>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6,617,034	8,406,270
未分配	1,264,421	1,221,107
對銷	(399,859)	(609,111)
負債總額	<u>7,481,596</u>	<u>9,018,266</u>

6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715,946	1,671,972
銷售開發物業	3,421,528	6,039,099
設備租金	1,270	150
	<u>5,138,744</u>	<u>7,711,221</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3,123,491	6,039,099
在一段時間內	2,015,253	1,672,122
	<u>5,138,744</u>	<u>7,711,221</u>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拖欠開發物業款項所得收入	33	4,611
股息收入	-	28,00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711	1,727
租賃收入	5,314	101
雜項收入	3,827	9,578
	<u>10,885</u>	<u>44,020</u>

8 其他虧損一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576)	1,0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27	(31,7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98)	-
其他虧損一淨額	<u>(3,747)</u>	<u>(30,714)</u>

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及材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436,023	1,300,600
物業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804,810	5,045,837
銷售佣金	60,075	133,712
樣板房成本	2,567	2,497
營銷開支	8,096	24,6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3,875	355,422
自有資產折舊	31,817	27,017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8,303	15,220
無形資產攤銷	2,956	12,2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743	3,781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u>22,394</u>	<u>18,3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約9,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25,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387	4,578
來自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24,671	3,929
來自向其他關連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847	1,035
	<u>38,905</u>	<u>9,542</u>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563)	(1,131)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就銀行融資額攤銷的安排費用	(71,881)	(92,452)
中期票據利息開支	(14,779)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9,489)	(15,225)
	<u>(96,712)</u>	<u>(108,808)</u>
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52,969	87,209
	<u>(43,743)</u>	<u>(21,599)</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5,707)</u>	<u>27,506</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20,545)</u>	<u>15,449</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期內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12%、24%及17%計提香港利得稅、澳門利得稅、馬來西亞所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29	2,402
— 澳門利得稅	2,750	–
— 馬來西亞所得稅	417	–
— 新加坡所得稅	58,563	109,740
遞延所得稅	18,045	19,645
	<u>81,004</u>	<u>131,787</u>
所得稅開支	<u>81,004</u>	<u>131,787</u>

中期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應佔溢利	198,466	392,428
可換股優先股應佔溢利	25,125	66,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3,591</u>	<u>459,3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5,169	187,837	1,429,396	243,68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36</u>	<u>13.38</u>	<u>27.45</u>	<u>27.47</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於所呈列各年度予以發行。

除本公告所述的非累積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分任何股息的同等權益。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因此，可換股優先股就有關於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實質上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相同。據此，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權益工具並計入每股盈利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未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5,169	187,837	1,429,396	243,680
未行使購股權調整(千股)	58	-	43	-
	1,485,227	187,837	1,429,439	243,68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36	13.38	27.45	27.47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有關年終本公司已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一間聯營公司	72,055	34,772
— 其他關連方	314	5,787
— 第三方	540,112	611,802
	<u>612,481</u>	<u>652,361</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附註(c))		
— 其他關連方	25,467	—
— 第三方	259,662	279,075
	<u>285,129</u>	<u>279,075</u>
開發物業—應收客戶	—	605,61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 聯營公司	106,075	81,318
— 其他關連方	2,027	8,986
— 第三方	71,449	33,893
— 非控股權益	2,073	—
預付款項	32,336	85,808
按金	34,227	35,822
職工墊款	6,125	3,097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5,159	12,204
	<u>259,471</u>	<u>261,128</u>
總計	<u>1,157,081</u>	<u>1,798,183</u>
非即期		
向以下人士發放的貸款		
— 聯營公司(附註(e))	1,128,499	959,953
土地成本預付款項	321,11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30	13,174
	<u>1,466,842</u>	<u>973,127</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4至60日。未償還結餘不計息。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13,396	509,089
31至60日	33,589	18,409
61至90日	6,540	1,754
超過90日	58,956	123,109
	<u>612,481</u>	<u>652,3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c) 與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的應收保證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客戶就建築及地基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證金約為42,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24,000港元)，預期將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d) 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任何減值資產。

(e) 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發放的貸款乃發放予本集團已投資以發展新加坡房地產的公司。該等貸款根據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發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關連方	34,483	68,145
— 第三方	1,506,374	1,794,412
	<u>1,540,857</u>	<u>1,862,557</u>
應付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4,101	120,722
— 其他關連方	2,880	26,913
— 第三方	79,102	96,027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703	2,355
	<u>139,786</u>	<u>246,017</u>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157,092	171,409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23,900	65,596
已收客戶墊付款項	—	1,412,419
遞延收益	73,794	29,79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行使之認沽期權(附註)	13,394	13,278
	<u>268,180</u>	<u>1,692,5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948,823</u>	<u>3,801,074</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授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利，以事先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獲行使。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6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貿易性質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472,836	1,784,567
31至60日	40,836	44,593
61至90日	13,728	15,218
超過90日	13,457	18,179
	<u>1,540,857</u>	<u>1,862,557</u>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6,000,000</u>	<u>60,000</u>	<u>6,000,000</u>	<u>60,000</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485,239</u>	<u>14,852</u>	<u>1,429,396</u>	<u>14,294</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87,837</u>	<u>1,879</u>	<u>243,680</u>	<u>2,43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合計5,792,5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所支付的總代價(包括購回該等股份直接相關的開支)為12,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16 股息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6港元(總額約99,793,000港元)。股息並未反映中期財務資料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總額約167,307,000港元)，其於期內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留盈利的分配。

17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開支	15,681	19,857
於基金之投資	474,298	471,641
	<u>489,979</u>	<u>491,498</u>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及建築設備。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73,347	44,617
1至5年	21,770	27,423
多於5年	27,646	30,050
	<u>122,763</u>	<u>102,090</u>

18 或然負債

擔保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u>112,637</u>	<u>124,973</u>

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其非控股股東)借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為2,419,8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2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即建築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建築業務—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專注於地基工程之建築工程、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附屬服務及上蓋建築。地基工程有關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為私人發展商承接上蓋建築。

於報告期內，來自香港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68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8,4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四個新項目，主要為香港住宅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0,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該等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九肚山第56A區、高山道、永立街及澳門一家酒店的地基項目)的收益約為604,300,000港元(佔我們香港及澳門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約8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有9個項目，未償付合約金額約為525,300,000港元。

建築業務—新加坡及東南亞

於報告期內，來自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1,0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3,800,000港元)。本集團完成6個建築項目(包括4個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建築項目、1個私人物業開發項目及1個自有物業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上有20個建築項目，未償付合約金額約為7,560,000,000港元。

物業開發業務—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的銷售收益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載於下表(僅主要項目)：

項目	銷售收益	平均售價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港元/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I 品尚居	3.10	51,421
II 心樂軒	0.28	84,240

本集團開始交付品尚居的單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臨時入夥準證(「臨時入夥準證」)。於報告期內確認銷售面積60,379平方米。

心樂軒為一個處於開發中的私人綜合開發項目，且基於其完工百分比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確認預銷售收益。因此，於報告期內確認預銷售收益27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物業開發項目組合包括3個新加坡項目，大部分專注於開發執行共管公寓及私人公寓。

項目	地點	擬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可銷售 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金額 (十億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有權 權益
							的完工 百分比	建築的預計 完工年份	
1 心樂軒	新加坡 武吉巴督西6道	住宅、私人及 零售區域	14,697	37,565	22,008	1.85	27.1%	二零二零年 三月	73%
2 悅心雅軒	新加坡蔡厝港 五號大街及 碧蘭路交界	住宅、執行 共管公寓	16,386	49,980	47,839	2.40	78.5%	二零一九年 六月	46%
3 順福軒	新加坡順福路 314-319號	住宅、私人及 零售區域	37,990	107,259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二零二一年 五月	45%

土地儲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集團的投標正式獲Goodluck Garden(位於新加坡Toh Tuck Road)賣方採納。其為永久業權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33,457平方米，估計總建築面積46,840平方米，且其擬發展為私人共管公寓。管理層將繼續增加其土地儲備以維持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13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1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3.4%。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所確認的物業開發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2.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利潤率低於物業開發分部的建築分部錄得較高比例的銷售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7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開發項目相關的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員工薪酬減少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8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1.3%。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所確認的物業開發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貿易保護主義對全球經濟帶來的影響日益明顯，對全球市場未來的挑戰也越來越嚴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依然按照公司已確立「本土化、國際化、一體化」戰略，在紮紮實實做好新加坡、香港、澳門市場的同時，堅定不移繼續開拓「一帶一路」國家新市場，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均有新的業務推進。

新加坡市場方面，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第五次獲得「BCI Asia新加坡十大開發商」殊榮。並且根據第三方機構的統計，二零一七年我們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數量，在新加坡排名第一位。這充分說明，作為深耕19年的新加坡市場，我們繼續保持了住宅物業開發的穩健發展勢頭。同時，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的心樂軒物業項目進行了第二輪預售，取得滿意的銷售成績。

在產品品質方面，我們繼續保持著高品質市場領先水平。二零一八年，我們獲得了環保獎，工程質量獎及工程安全獎等獎項，同時我們正在實施的PPVC技術，大大節省勞工成本及施工時間，有效地將建築行業由勞工密集轉為技術密集行業；自身研發的智能家居／智能社區「Hilife慧生活」軟件應用系統更加成熟穩定，極大地提升我們發展物業的價值，得到市場的認可，提升了自己的品牌。

無可否認，目前新加坡，香港／澳門市場為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及現金流。為了將來達到更高的盈利增長，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研究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的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潛在開發商的收購機會。同時，我們也在考慮引入合作夥伴及通過投資基金形式進行投資，從而減低風險。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下半年集團會考慮投資一些基金，賺取額外的理財收益。另外，本集團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施工效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在約5,00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投資物業、待售開發物業擔保，賬面淨值分別為153,0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15,000港元)，547,0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546,000港元)及2,047,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337,000港元)。

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0,000,000港元)，當中約61.6%、26.9%及9.5%分別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印尼盧比、越南盾及馬來西亞林吉特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定義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3.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

於報告期內，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加坡元出現可預見貶值，本集團已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來降低其新加坡元兌港元的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測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使用適當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及除「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0港元)作為開發支出以及4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00,000港元)作為長城青建一帶一路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0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新加坡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0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55,400,00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二零一四年承授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可使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於若干歸屬期內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統稱「二零一六年承授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將可使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於若干歸屬期內認購合共10,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59%。

此後，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10%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020,250股股份。

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已制定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並成立信託(「信託」)，據此有條件地授予國清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可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購買最多合共304,599,273股本公司新發行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管理層股份計劃(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名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有60,919,852股及55,843,197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歸屬及轉換為股份。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信託項下仍發行有187,836,224股可換股優先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6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6港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最多148,523,9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12,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回購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合共5,792,500股(二零一七年：無)股份。報告期後所有回購的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回購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有關報告期內股份回購及本公司股本其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王賢茂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